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7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彩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樹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57,70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按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動產擔保交易法乃民法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

四、雖截至債權人聲請日（本院收狀日為115年8月27日）止，債務人遲付期數僅為1期(即115年7月)，金額共14,298元，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171,576元（計算式：857,880元×1/5＝171,5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參兩造於114年4月30日簽立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第11條約定：「甲方(即債務人)對乙方(即債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除下列第6項至第10項之情形應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外，如有本條第1項至第10項之情形時，乙方得視為甲方之

未到期期款全部到期，並得依其他約定事項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定占有、出賣標的車輛：1.任何一期期款不依約清償時…」，上開約定核屬兩造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之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依前揭說明，動產擔保交易法既為民法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不受民法第389條規定之限制，附此敘明。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